

新竹縣竹東鎮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2.11.20 竹鎮殯字第 1020029112 號令公布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4.05.27 竹鎮殯字第 1040027006 號令公布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7.09.06 竹鎮殯字第 1070028348 號令公布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8.08.07 竹鎮殯字第 1083400039 號令公布

壹 總 則

第 一 條 為加強新竹縣竹東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火化場之管理使用維護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鎮火化場之管理使用維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貳 管 理

第 三 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：

- 一、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。
- 二、火化爐。
- 三、祭拜檯。
- 四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
- 五、公共衛生設施。
- 六、停車場。
- 七、聯外道路。
- 八、緊急供電設施。
- 九、空氣污染防治設施。
- 十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第 四 條 使用火化場，應檢附「死亡證明書」或「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」，據以核發「火化許可證明書」。

非經新竹縣竹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核發之火化許可證明不得火化。死亡證明書、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，由本所留存。

第 五 條 使用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亡者戶籍在本鎮者，火化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二、亡者戶籍不在本鎮，而申請人為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者，火化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三、具有榮民身分者一律依第一款標準收費。
- 四、焚化骨骸及蔭屍之屍體每具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五、非設籍本鎮者，申請使用本鎮火化場，火化費每具新臺幣七千元。

新竹縣竹東鎮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- 第 六 條 使用火化場減免火化費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為國陣亡及因公殉職之人員，免收火化費。
 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免收火化費。
 - 三、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，經本所核准者，免收火化費。
- 第 七 條 死亡未逾二十四小時及非經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者，屍體不得火化。因傳染病死亡者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八 條 喪家申請之火化時間一經排定，應提前到達，不得逾時，如逾時而影響他人排定火化時間者，得由本所另行排定時間火化，喪家不得異議。
- 第 九 條 火化用棺木之規格，木皮厚度不得超過三公分，寬度不得超過七十公分，高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，長度不得超過一九〇公分。
- 第 十 條 棺木不得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，棺內不得放置不易燃燒物品。
- 第 十一 條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，骨灰裝入骨灰罈後即由喪家安放於納骨堂，或由其喪家自行處理。
- 第 十二 條 本所應派員負責辦理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、火化場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
 - 二、火化場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 - 三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使用許可證」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辦理使用事宜。
 - 四、上級人員交辦事項。
- 為完成前項各款工作，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。
- 第 十三 條 火化場應備置簿冊，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編號。
 - 二、火化年月日。
 - 三、火化者之姓名、性別及生死年月日。
 - 四、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。
- 第 十四 條 火化場之管理及操(工)作人員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，經查屬實依法究辦。
- 參 附 則
- 第 十五 條 火化場收入納入本所預算。
前項收入於辦理火化場委外經營管理生效後，依委外契約辦理。
- 第 十六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